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裁定

115年度板秩字第120號

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

被移送人 黃○恩 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

法定代理人 王○文 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5年6月10日新北警海刑字第1152891527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○恩無正當理由，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，處罰鍰新臺幣3,000元，並於處罰完畢後，責由法定代理人加以管教。

扣案之摺疊刀2把沒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黃○恩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5年5月30日19時30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(音樂公園內盪鞦韆旁)。

(三)行為：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即摺疊刀2把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黃○恩警詢時之陳述、關係人歐○侑之證述。

(二)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。

(三)扣案摺疊刀2把。

(四)扣案摺疊刀照片1張、現場查獲照片2張。

三、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，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0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查被移送人黃○恩於上開時、地持摺疊刀2把到場，此有現場查獲照片可證並據其自陳在卷，堪認被移送人黃○恩無正當理由攜帶刀械。又被移送人黃○恩所持之摺疊刀，質地堅硬，刀鋒尖銳，顯

01 具有殺傷力，有扣案刀械照片1張附卷可稽。是核被移送人
02 黃○恩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無正
03 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行為。另按14歲以上未滿18歲
04 人，得減輕處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條第1項第1款亦有明
05 文。是行為人縱為14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，仍得依本法處
06 罰之。查被移送人於行為時係14歲以上未滿18歲人，有其個
07 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查，其所為本案違序行為，依社
08 會秩序維護法第9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之規定，減輕其處
09 罰，另於處罰執行完畢後，責由其法定代理人加以管教。

10 四、又扣案之摺疊刀2把，為被移送人黃○恩所有供違反社會秩
11 序維護法行為所用之物，業經其於警詢時自陳在卷，爰依社
12 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前段規定，併予宣告沒入。

13 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1款、第9條
14 第1項第1款、第2項、第2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

1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7 法 官 陳怡伶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20 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

22 書 記 官 蔡儀樺